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進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潘進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查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（聲請狀係記載T101*****7）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